**海南省文昌市公坡镇中街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XK2019-003**

**采购人：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信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海南省文昌市公坡镇中街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33467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3346771)

[（一）总 则 8](#_Toc2334677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2334677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2334677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23346775)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6](#_Toc23346776)

[（六）授予合同 19](#_Toc23346777)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0](#_Toc23346778)

[（八）纪律和监督 21](#_Toc23346779)

[附件一：开标记录 23](#_Toc2334678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4](#_Toc2334678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5](#_Toc2334678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6](#_Toc23346783)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7](#_Toc23346784)

[附件六：确认通知 28](#_Toc2334678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4](#_Toc2334678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23346788)

[**第一节 合同条款** 35](#_Toc23346789)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47](#_Toc2334679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_Toc23346791)

[一、总则 49](#_Toc23346792)

[二、评标办法 49](#_Toc23346793)

[附表1、审查表 54](#_Toc23346794)

[附表2、评标标准和方法 56](#_Toc233467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23346796)

[一、磋商函 59](#_Toc233467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_Toc23346798)

[**二、授权委托书** 62](#_Toc23346799)

[**三、投标保证金** 63](#_Toc23346800)

[**四、项目管理机构** 64](#_Toc2334680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5](#_Toc23346802)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_Toc23346803)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67](#_Toc23346804)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8](#_Toc23346805)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9](#_Toc23346806)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0](#_Toc23346807)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1](#_Toc23346808)

[十二、信用查询记录 72](#_Toc23346809)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_Toc23346810)

[十四、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74](#_Toc23346811)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75](#_Toc23346812)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76](#_Toc23346813)

[第二次报价（格式） 77](#_Toc23346814)

# 海南省文昌市公坡镇中街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信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 受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即采购人） 委托，对\_海南省文昌市公坡镇中街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公坡镇中街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HNXK2019-003**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建设主要内容：**1、新建路缘石、侧边石、树池石等；2、铺设排水管、雨水连接管等；3、检查井及雨水口。

**5、采购预算 ：1197362.08**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计划工期：**90日历天

**7、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8、建设地点：**公坡镇公坡圩

**9、投标人资格与资质要求：**

9.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

9.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9.3、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6年度至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9.4、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5、投标人必须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9.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开标时间前7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7、具备独立法人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9.8、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9.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0.1. 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30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0.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华林广场A栋618室。

10.3 标书售价：每套售价5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支付形式：基本户银行转账（注明项目名称）

支付地址：户名：海南信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04 0078 8013 0000 026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10.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10月30日17：30（北京时间）。

10.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4日 上午09:30（北京时间）。

11.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3号开标室。

11.3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4日 上午09:30（北京时间）。

11.4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3 号开标室。

11.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1月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13、联系方式**

采购人：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文昌市公坡镇

联系人：符气雅

联系电话：13006021628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信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华林广场A栋618室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898-6670236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采购人：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文昌市  联系人：符气雅  联系电话：1300602162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信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华林广场A栋618室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898-66702362 |
| 1.1.4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文昌市公坡镇中街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公坡镇公坡圩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待定；  计划竣工日期：待定；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一、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二、财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6年度至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三、业绩要求（施工经验）：不作要求  四、信誉要求（企业诚信）：  1、有效期：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 3 年内；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具体数量配备详见附表  九)：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信息应与确认投标时填写的负责人一致。  2、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提  供职称证）。  3、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应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必须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开标时间前7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或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禁止代缴）。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1月 4 日 上午09:30；  磋商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开户单位：海南信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帐 号：3404 0078 8013 0000 0263  **用 途：海南省文昌市公坡镇中街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为银行转账回单。投标文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6年度-2018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公司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做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壹份，U 盘壹份，正、副本分开单独包装密封，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A4规格竖装，正、副本分开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文昌市公坡镇人民政府  海南省文昌市公坡镇中街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3 号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3号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委总人数 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其余专家成员 2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成员确定方式：  （1）专家成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3）至少有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4）如应用 BIM 技术，则至少有 1 名 BIM 评标专家。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或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
| **7.3.2** | **备注** | 1、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将开展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工作。  2、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等材料有虚假材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合同条款未定事宜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①开标会必须带齐以下证件：（1）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人到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3）营业执照（提供可用二维码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4）资质证书（提供可用二维码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6）投标保证金转账单；（7）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8）技术负责人（职称证）；（9）《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加盖公章）（10)“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注：投标人提交的原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核验，不提交涉及初步评审原件的按废标处理，不提交涉及评分原件的所评项目不得分）  ②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否决其投标。  ③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④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⑤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工程量清单结构：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中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名称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一致；  主要评审材料：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主材序号、主材编码、主材名称、主材数量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费率计算、计算基础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人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人工工资单价：投标报价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则需提交工程量清单报表文件的同时提交符合海南省工程清单数据接口文件要求的清单数据文件,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工程量清单报表数据一致，如两者数据不一致，以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为准。 | | |
| **注：**中标价的确定：取投标人的报价为中标价。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说明**

2.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响应：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7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 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8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9天：日历日。

2.10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2.11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2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合格的投标人**

3.1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报价均无效：**

（l）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按照报价无效处理；

（3）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在公示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仍在禁止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投标人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投标人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投标人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投标人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投标人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投标委托**

5.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投标事务。

5.2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 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可以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如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遗漏、歧义等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或是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需要提出质疑的（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详细规定详见“质疑与投诉”），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进行答疑、澄清答复。

7.2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公告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所指定的网站上（以下简称“指定的网站”）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该更正补充公告是磋商文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3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4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或者回答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按照7.2的相关程序执行。

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定程序对投标人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进行答复。如涉及到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通知以更正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指定的网站上，不足5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答疑、补遗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推迟截止时间的通知将刊发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4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1联合体投标**

11.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函

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授权委托书

12.3、投标保证金

12.4、项目管理机构

12.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7、近年财务状况表

12.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9、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1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12、信用查询记录

12.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14、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2.15、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2.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二次报价（格式）

**13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1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2.3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

12.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成交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文件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内容）、拟派分项负责人、完成周期、单价和总价等内容，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费用、人工费、投入设备费用、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服务报价中。。

13.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总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分项报价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经评审有效的最终成交报价是提供全部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投标人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投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3.5第一次报价，由投标人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6第二次报价，由投标人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进行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3.7投标人磋商报价须以人民币（元）报价。

**14、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5、符合磋商文件的证明文件**

15.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当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资料。属于评分所需资料的，不予计分。

**16响应保证金**

16.1投标人必须在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5的规定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如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账（到账是指在本中心账户上能查询到该笔资金）。

16.3投标人应保证磋商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由停电、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任何原因造成其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到账而引起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4保证金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5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6.6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予以拒收**。

16.7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报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情形除外。

16.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A.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B. 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未按相关程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放弃磋商）的；

C.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D.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F.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G. 投标人成交后，在规定期限内：

(a)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成交资格）的；

(b) 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c)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d) 成交后有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本项目不得非法转包或分包）；或

(e)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f) 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g)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4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该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4款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保证金将被退还。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8.3投标文件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注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退还）。

18.5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签字盖章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包装袋封装好，及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

19.2如果参加的项目分有多个包，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9.3投标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全称。

19.4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0的规定）。否则该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原封退回。

19.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9.6投标人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9.7经相关程序进行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重新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者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即不可撤回。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可以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问题（包括按19.17款程序进行的实质性变动）作出相应的更优良的修改。

20、投标文件的迟交以及撤回与保存

2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并原封退回。

20.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磋商响应函中的相关承诺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3投标人在评审完成之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不影响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有效性。

**21投标截止**

21.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21.2不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21.4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公告。

21.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投标人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1.3由投标人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1.4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1.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6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1.7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1.8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8.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1.8.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22评审委员会**

22.1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开标后，至正式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3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4.1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4.2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4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正规的地方。

24.4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6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6.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6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4.6.2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4.6.3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6.4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4.6.5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6.6拆包报价的。

**25投标的澄清**

25.1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5.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定标**

26.1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23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3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授予合同

**27成交投标人的确认**

27.1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10%。

27.3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确认成交投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 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 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成交候选人中标。

**29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不能按29.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中标通知**

30.1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30.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1 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 天。

31.2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4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成交投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1.5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1.6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投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1.7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2 验收**

32.1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投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3 代理服务费**

33.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相应答复。

**35 质疑**

35.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投诉**

36.1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八）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政策功能**

41．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4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1．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1．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1．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41．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一：开标记录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质量标准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及主要职责**

**一、项目负责人**

1．任职条件：

（1）取得相应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2）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主要职责：

（1）在岗履职，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负责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3）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4）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5）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及使用过程日常检查维护；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日常检查；

（6）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不得挪作他用；督促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7）定期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

（8）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9）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10）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的其他岗位职责。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

1．任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主要职责：

（1）主持项目的技术管理；

（2）按规定查验和接收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设计图纸，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对结果进行确认；

（3）组织有关人员熟悉与审查图纸，主持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的施工方案并组织落实；

（4）负责技术交底；

（5具体组织编制和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方案,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审核作业指导书并组织实施；有分包单位的，应负责督促落实分包单位的相应工作。

（6）参加工程验收，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7）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的其他岗位职责。

**三、施工员**

1．任职条件：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

2．主要职责：

（1）参与图纸会审、技术核定；

（2）组织施工班组熟悉施工图纸，向班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质量及关键、特殊工序和安全交底，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安排好工序搭接，做好工序交接记录，努力完成形象进度计划；（3）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施工组织设计、关键特殊工序作业指导书、以及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组织施工；

（4）负责组织测量放线、参与技术复核；

（5）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和签证，填写施工日志；

（6）编制施工作业计划，负责或监督劳务人员进出场及用工管理，负责审核劳务人员身份、资格，参与劳务分包合同签订；

（7）负责劳务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参与劳务费的结算；

（8）负责施工作业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过程控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和文明施工；

（9）参与隐蔽、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

（10）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的其他岗位职责。

**四、安全员**

1．任职条件：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主要职责：

（1）参与制定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参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到现场跟踪巡查，定期查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情况和人员、证件与单位相符情况，施工现场与专项施工方案相符情况；

（3）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检查分包单位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履职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与执行情况；

（4）参与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控制，加强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并按规范做好安全记录，建立隐患台帐；

（5）负责防护用具和劳保用具的符合性审查，参与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参与施工机械、临时用电、消防设施等的安全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及时发现、纠正、督促整改安全事故隐患；

（6）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及其监督管理机构、现场监理部和施工企业在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认真组织整改落实；

（7）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的其他岗位职责。

**五、质量员**

1．任职条件：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2．主要职责：

（1）负责核查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资料，监督进场材料的抽样复检；

（2）负责监督、跟踪施工试验，负责计量器具的符合性审查；

（3）参加施工图会审和施工方案审查，参与制定工序质量控制措施；监督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等措施的实施，做好质量记录；

（4）负责工序质量检查和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旁站检查，参与交接检验、隐蔽验收、技术复核；

（5）负责检验批和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参与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

（6）参与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和纠正措施，负责监督质量缺陷的处理；

（7）负责质量检查的记录，编制质量资料；负责汇总、整理、移交质量资料；

（8）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的其他岗位职责。

**六、资料员**

1．任职条件：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2．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施工资料台帐，进行施工资料交底；

（3）负责施工资料的收集、审查、整理、立卷、归档、封存和安全保密工作及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封存和安全保密工作；

（4）负责提供管理数据、信息资料；

（5）负责施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6）协助建立施工信息管理系统并负责施工信息管理系统的运用、服务和管理；

（7）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的其他岗位职责。

**附件八**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及主要职责**

**一、总监理工程师**

1．任职条件：

具有与监理项目类别相应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主要职责：

（1）应当在岗履职，负责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及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负责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组织项目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工程监理，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

（3）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4）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6）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7）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的其他岗位职责。

**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任职条件：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

2．主要职责：

（1）负责总监理工程师委托的监理工作；

（2）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利；

（3）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利；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

1．任职条件：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2．主要职责：

（1）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3）参与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4）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5）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

（6）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参与验收分部工程;

（7）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8）进行工程计量;

（9）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10）组织编写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11）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12）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四、监理员**

1．任职条件：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2．主要职责：

（1）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

（2）进行见证取样;

（3）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

（4）检查工序施工结果;

（5）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五、见证员**

1．任职条件：

专职见证员应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见证员岗位证书。

2.主要职责：

（1）审查见证取样方案。按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总体需用量，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见证取样方案，见证取样方案经见证员审查后报监理单位审批；

(2) 现场见证取样和检测。负责对现场见证取样试样的抽取、制作以及对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的现场检测的见证；见证员应按见证取样方案和技术标准对试样进行唯一性标识；

(3)建立见证台账。见证员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建立见证台账，见证台账和取样台账应相互对应，具有可追溯性；

(4)监督和报告不合格检测项目的处理情况。当检测试验结果为不合格时，见证员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下发监理通知书；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监督施工单位进行退场、更换、返工或加固处理，在见证台账中注明处置情况，并将处置情况报项目总监；

（5）完成项目总监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概况：**

**（四）承包范围：** 。

**（五）承包方式：**乙方按照合同承包范围及合同承包价进行工程包工、包料、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方式承包施工。

**（六）分包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作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即行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工期管理**

1、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且备案登记后验收合格的日期。

3、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

高温天气、停水、停电及节假日等因素(除本合同定义的工期延误因素外)。

4、工期延误因素：

4.1、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再承担包括乙方窝工停工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

4.1.1、甲方未能在开工前**7**日提供施工场地、进场通道、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4.1.2、甲方引起的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

4.1.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设计而引起工程量增减且影响到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工序的；

4.1.4、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的；

4.1.5、甲方、监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或按时组织验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工期延误的；

4.1.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4.1.7、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4.1.8、本合同定义的工程延误以外的影响已由乙方在施工总工期中综合考虑；

5、上述4.1款情况如有发生，乙方可在事件发生后28天内及时提出申请，办理工期延期签证，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核实并签认后，工期可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相应的竣工日期。如施工方未在事件发生后28天内及时办理工期延期签证，甲方将不予补办，并对工程延误不予确认。

6、凡由于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工程进度计划：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甲方核备。

8、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

9、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甲方进一步的指令。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质量管理**

**1、工程质量要求**

1.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进行处罚。

1.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乙方的质量管理**

2.1、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2、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2.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3、检查和返工**

3.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3.2、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

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约定标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返修至合格为止，由此而造成的停工、返工及材料、器材损失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3. 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4、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偷工减料或不按规范施工时，甲方、监理公司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若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实际行动整改时，对需返工部份甲方可另聘施工单位返工至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准备验收资料，如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施工前对验收合格部分不能做任何改动；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或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共同参加验收。且隐蔽验收资料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4.2、甲方或监理若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6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4.3、对于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四条 材料设备**

1、该工程所需材料均按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推荐的厂家、品牌、规格、价格，由乙

方凭通知自行采购。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若个别材料变更，以甲方提前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2、甲方确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甲方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每进场一批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提前八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每批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报验单均须经监理人验收签字后方可准许使用，对与设计和规范不符的产品，甲方和监理人可拒绝验收。所有核验材料设备均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及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材料必须在进场后大面积使用前按相关规定送检，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或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5、若由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 材料设备的抽检：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送检合格的材料设备随时进行抽

查并送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检验不合格，乙方除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材料及返工外，并承担检测费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

8、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9、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乙方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第五条** **工程造价**

1.合同价款：

1.1、本工程采用 可调价格 合同。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1）人工单价执行政府部门发布的施工期间同期人工单价进行调差。（2）材料价格波动超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3%时，按省定额站主编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及厂商报价的价格进行调整；《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双方进行市场询价，确认后签署材料价格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签订合同后七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备料款；

2、工程进度款：申报进度款的工程量。乙方按每自然月（或30天）实际进度，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报送完成工程量报表，监理单位和甲方收到报表后在七天内审核完，确认工程量后，甲方在3日内给予审批并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完成工程量的80%比例支付（按比例扣除预付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累计不大于合同价款的80%。

4、工程发生的工程签证等费用，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5、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总造价的90%，移交后乙方在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完工或甩项验收/交接记录、质量及工期证明、书面的和电子文档的工程量计算书、预算或结算报价表），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并报审计部门审批。甲方在收到审计部门审核批准的竣工结算文件后10天内付款至合同总价的97%，其余3%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

6、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在甲方审批后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1、所有设计变更、洽商和现场签证均以甲方指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资料为准，乙方需在发生后的7日内及工程隐蔽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确认报告报送监理公司和甲方审核，经监理公司和甲方审核后签字盖章确认后列入结算总价内；

2、超出本合同现有施工图纸以外的签证、变更，经甲方审核确认为有效签证和有效变更的，其增加或减少款额随工程竣工结算一并结算，计价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对于乙方施工超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甲方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的形式体现。

**第八条 双方的工作**

**1、甲方的工作**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建范围的施工图纸 6 套，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如需要增加，所有费用乙方承担。

1.2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乙方调整工期计划、场地安排。

1.3 甲方应及时解决设计及图纸问题，负责办理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竣工结算等。

1.4、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工作人员按本合同规定对乙方的进度、质量等进行管理。

1.5、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使施工场地在乙方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提供施工水、电接驳点到红线，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1.6、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相关情况，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1.7、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人员住宿场地，乙方负责搭建。

1.8、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月报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协调乙方与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并指派专人负责；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组织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理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等。

**2、乙方的工作**

2.1.乙方项目经理： ， 技术总负责为： 。

2.2.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甲方。

2.3.乙方应积极优化设计院设计的消防图纸。

2.4.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报建手续和验收，保证承包范围内的消防系统工程通过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并一次通过验收合格，满足甲方对合同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使用要求。

2.5.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2.6.工地实行周报制度，每周例会前一天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报送计划及完成情况。

2.7.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和监理的监理指令，按照批准的图纸、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要等有效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并严格遵守现行规范，重视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确保不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

2.8.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2.9.乙方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其它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2.10.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等证件。

2.11.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管理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4）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2.6、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政策和地方的有关管理条例，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令和地方有关管理条例，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3、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

质、按期认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14、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扰民及污染小区环境，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2.15、乙方进场后，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使用手续，使用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维护。

2.16、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过程中，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10天提出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7、乙方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2.18、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有关权利和责任，按本合同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单、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及记录，保质保量，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如乙方未能完成或按期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2.19、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2.20、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应根据工程场地现状安排场地布置，必须按总包方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为更好地提高项目进度管理水平，乙方向甲方、监理方报审的总进度计划和年、月进度计划应以网络计划为主，标注出关键线路，工期索赔依据按开工前批准的网络总进度计划办理。否则出现工期索赔则由甲方和监理方共同研究确定，施工单位应服从。

2.2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管理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理。甲方或监理公司发出的指令，有正当理由拒绝时应在接到指令的二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

2.22、对于未正式移交甲方的已完工程，乙方应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2.23、工程竣工后10日内拆除临建、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24、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2.25、服从甲方各项管理，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26、乙方须有效地和及时地办理好有关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的相关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费用。

2.27、乙方不得借故拒收甲方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2.28、乙方未能履行上述条款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九条 工程监理**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甲方委托的职权：具体按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工程量增加、议价、索赔、延长工期、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停复工等及一切涉及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以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

2、 监理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及工程例会，整理会议纪要，审批乙方《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签发开工令、整改通知、停工令；

3、若监理公司派驻的总监易人，甲方将提前**7**日通知乙方。其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甲方授予监理的职权的范围乙方必须执行。乙方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例会的组织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如有违约行为，按本合同进行处罚。

**第十条** **工地现场管理**

1、本工程以该项目总平面红线范围作为施工场地。施工平面布置须考虑周全，并经甲方书面审核后方可实施。

2、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甲方即可勒令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安全施工：

3.1、乙方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文明施工：

4.1、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4.2、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4.3、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分工种戴安全帽，统一服装并佩带工作牌。

4.4、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

4.5、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4.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7、现场用水用电管理：乙方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乙方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总包单位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

4.8、现场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

1.1、在验收前，乙方先进行自检验收。

1.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工程竣工验收

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项目施工方案及整体调试和验收计划、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执行；

1.3、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后，甲方不得因自身的其他经济纠纷

拒绝付款给乙方，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牵涉或可能被牵涉入其他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拖欠工程材料款、工人工资等纠纷）的除外。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1、根据国务院2000年1月30日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年；

2、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质保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5%，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用超过质保金，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4、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应在6小时内派人修理，如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特殊情况甲方不通知乙方立即处理），其费用在质保金中支付，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5、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保修工作满 年后无遗留问题，甲方无息支付结算造价的5%给乙方。

**第十三条 保险和担保**

1.保险

1.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担保

2.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4日内办理并提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2.2、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函返还乙方。

**第十四条 违约**

**1、乙方的违约**

1.1、因乙方施工或管理原因, 竣工综合验收时不能一次通过，甲方罚款乙方1万元。

1.2、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对违反规范或造成质量隐患的，除按指令整改外，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处罚乙方500～1000元/次.项,结算时不退还。

1.3、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至保修期限内，凡由乙方施工的部位产生质量问题时，乙方除必须及时修缮。

1.4、乙方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其进度在主要进度控制点上存在严重延误情况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给予乙方1万元/次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1.5、所有隐蔽工程完工，应由乙方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24小时通知现场专业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派人进行验收，乙方可自验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但必须向甲方提供隐蔽工程施工及自检记录。甲方保留进行复验的权利，如复验不合格，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6、工程局部竣工或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障碍物全部平整清除。

1.7、若乙方违反协议书及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天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免除甲方追索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8、若乙方最终按约定的总工期完工，对于工程关键节点的违约金罚款，甲方视情

况向乙方退还违约金罚款，但不计利息。

**2、甲方的违约**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接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超过30天的；

（2）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期限内发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4）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除上述（4）目以外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10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

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撤场。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的索赔的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工程质量、进度、配合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依照本合同第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6、因乙方原因引起合同解除时，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赔偿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7、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进行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8、解除合同后，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项目名称），己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洽商纪要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施工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图纸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中标下浮率：

5．乙方项目经理：

6．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人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4）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6）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未按第一章第四条投标人资格与资质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

7）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2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价格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

1.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技术队伍、专业水平、设计方案、公司业绩、设计方案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 **评标方法附表**

### 附表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
| 1 | 2 | 3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资格、资质要求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资质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  |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超采购预算 |  |  |  |
| 5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  |  |
| 6 | 信用记录 |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
| 7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结论 | |  |  |  |  |

**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
| 1 | 2 | 3 |
| 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5 | 工 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6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7 | 其 他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 附表2、评标标准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分类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1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从是否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方面进行评价,较好得1.1~2.0分,一般得0.6~1.0分,较差得0-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2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性,措施完善,较好得1.1~2.0分,一般得0.6~1.0分,较差得0-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从安全施工作业、安全培训及安全检查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较好得1.1~2.0分,一般得0.6~1.0分,较差得0-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从是否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方面进行评价,较好得1.1~2.0分,一般得0.6~1.0分,较差得0-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从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较好得1.1~2.0分,一般得0.6~1.0分,较差得0~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30 |  |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承接过类似建筑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0分。  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核验,没有原件不得分 | 10 |  |
|  | 投标报价（6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60%）×100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0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二、信用查询记录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二次报价（格式）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 ）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响应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回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建造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7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计划工期**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投标人名称（盖章）处由投标人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投标人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一同装订，由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